

111 年再防貪作為執行成效

- 一、 為推動「防貪、肅貪、再防貪」的廉能循環機制，本處暨所屬政風單位於貪瀆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，落實內控管理，建立機關廉政風險評估資料，計畫性實施風險業務稽核，並擴大鎖定重大結構性的高風險業務執行聯合性專案稽核，適時導正缺失、研提興革建議、編撰防貪指引，建構完善防貪機制，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。
- 二、 貫徹防貪機制，111 年執行再防貪作為案件計 4 案。

111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

項 目		件 數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4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報告	4
	追究行政責任	4
	內控因應措施(項)	5
	強化預防機制(項)	10